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1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360,653股，发行价格为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74.95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9,549,791.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450,183.12元。截至2019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70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西陵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宜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4,399.4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9）。截至2019年12月18日，置换银行贷款37,000万元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50,883.9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8）。2019年12月17日，兴瑞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猗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猗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两者合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上述募集资金5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及兴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放金额（元） |
|----------------|----------|----------------------|----------------|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猗亭支行 | 1807051029200147553 | 350,000,000.00 |
| |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 42250133860100000674 | 150,000,000.00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 631612287 | 0.00 |
| | 中国银行西陵支行 | 567777752002 | 8,839,946.95 |

注：中国银行西陵支行账户余额含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757.58万元、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81.4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兴瑞公司、天风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獭亭支行、建设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兴瑞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实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兴瑞公司应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资金；如出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投资产品、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的，兴瑞公司在向专户支取资金用于前述用途前，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在发出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前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天风证券，同时向其提供相应书面资料。

3. 兴瑞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兴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天风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监管职责。

天风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等）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兴瑞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天风证券每年对兴瑞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兴瑞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及查询。

5. 兴瑞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兴瑞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天风证券指定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兴瑞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天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兴瑞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兴瑞公司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天风证券指定工作人员邮箱，同时向天风证券寄送对账单。开户银行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兴瑞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兴瑞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天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天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天风证券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

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瑞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兴瑞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天风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公司、兴瑞公司、开户银行、天风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